

新竹市東區光武國民中學 111 年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貳、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錄取名額：兼任時薪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二、聘期：111 年 0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性別不拘。
- 二、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肆、工作內容：

- 一、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智能障礙、多重障礙、情緒障礙、自閉症、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在校學習、評量、生活自理輔導、午餐指導與午睡照料.....事宜。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上下學協助跟隨特教交通車，提供照顧、接送學生之服務。
- 四、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八、協助視障學生學習、考卷電腦轉檔或其他有關學習等事宜。
- 九、配合規定定時上網登錄工作紀錄。
- 十、配合規定完成特教知能研習訓練與時數，充實專業知能。

伍、待遇：

採時薪制，每小時 168 元，每天核薪 6 小時，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陸、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請先來電詢問)。

柒、報名時間地點：

- 一、報名期限：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起。
-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
- 三、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12 號

電話：03-5773934-401(特教組) 彭老師

捌、報名手續：

- 一、親自報名。
- 二、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簡歷表乙份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3.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4. 二吋正面照片兩張
 5. 新冠肺炎疫苗施打 2 劑黃卡影本。

玖、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到校報名隨即應試。
- 二、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
- 三、甄選方式：口試。

拾、甄選原則：有教育、特教或護理背景者相關經驗優先進用。

拾壹、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上及以電話個別通知。

拾貳、錄取人員應依個別通知時間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光武國民中學 111 年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評分表

年 月 日

應試者姓名：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給分標準	得 分
面 試	1. 特教理念及特教經驗	30	
	2. 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	30	
	3. 會電腦文書處理	20	
	4. 儀容、應對、談吐	20	
總 分			
評 分 者 簽 名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11 年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以下稱甲方）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特僱用
_____（以下稱乙方）擔任特殊教育教殊助理員一職，經雙方同意，

訂定條款內容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僱用工作內容：

- （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四）協助學生生活照顧。
-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 （八）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三、僱用薪資：採時薪制，每小時 168 元，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

四、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

五、附則：

-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約）定。
- （二）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期前一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三）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及勞動基準法等法規之規定。
- （四）乙方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
- （五）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八、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甲方：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校長：林茂成

住址：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512 號

乙方：

（簽 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